

96205071

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鼎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数量及价格：

| 商品名称                | 配置内容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质保期 |
|---------------------|-------------|----|--------|--------|-----|
| 低频脉冲磁疗机1（低频脉冲磁疗机）   | HX2010A型    | 2  | 204800 | 409600 | 3 年 |
| 低频脉冲磁疗机2（低频脉冲磁疗机）   | HX2010B型    | 2  | 149750 | 299500 | 3 年 |
| 低频交变磁场治疗机           | HX-a3型      | 1  | 199900 | 199900 | 3 年 |
| 连体式牙科治疗台（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 | Maple 62D   | 1  | 124500 | 124500 | 5 年 |
| 超声骨密度仪              | OSTEOKJ3700 | 1  | 229000 | 229000 | 3 年 |
| 台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 TANZO-Z4    | 1  | 79500  | 79500  | 5 年 |

合同总价为 1342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贰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配置。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须按照质保期提供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内非因人为因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修理、调换产生的实际费用。

（1）在保修期内，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者，卖方应及时给予修复和更换，其修理和更换应免费。正常修理周期和修理期间需提供免费测试。

(2) 在保修期期满前一个月，供应商必须指派专业人员上门检测仪器，确保仪器的指标符合验收标准，如有问题应作为保修内容给予免费处理。

(3) 在保修期外，乙方为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问题出现时，按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相应条款处理。

(4) 在保修期内，如果原厂方鉴定设备因为人为损坏，厂方须出具具有法定权威性第三方检测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保修范围内容处理。

(5) 承诺在硬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并对新软件的功能免费培训。要求供货厂家在中国设立固定维修站，并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并配合包括所有附件在内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6) 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

### 三、付款与交货及验收标准：

3.1、付款：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金额 10%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1 年，甲方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给乙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若甲方以其他方式付款的，另做约定）。

3.2、交货：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常规产品：乙方在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出货；特殊产品：本合同签订后，以乙方收到甲方货款时间为准，乙方 1 个月内安排出货并通知甲方货物已出仓、货物预计到达时间。乙方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址，运费由 乙 方承担。

3.3、验货标准：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之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

### 四、汇款信息

名称：北京鼎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4MAC911XM5A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凉水河路 1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21

账号：63903315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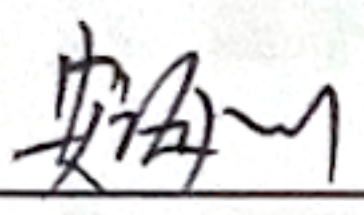
五、免责事由：双方约定由于不可抗力（天灾、水灾、台风等）原因货物延迟到达，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货物延迟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六、违约责任：上述条款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七、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协商；
- 2、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 3、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关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公司公章，且向对方送达；
- 4、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

|                                                                                            |                                                                                              |
|--------------------------------------------------------------------------------------------|----------------------------------------------------------------------------------------------|
|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乙方（盖章）：北京鼎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街道香山路                                                                         |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凉水河路1号院1号楼10层1021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6288.1708                                                                              | 电 话：17320023090                                                                              |
| 传 真：6288.1708                                                                              | 传 真：/                                                                                        |
|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 签约地点：双方盖章邮寄                                                                                  |